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2〕2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19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阳光家园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

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1

## 2022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阳光家园计划	农村实用技术	残疾人精准康复	备注
市残疾人联合会	37.8251	0	18	3	16.8251	

## 附件2: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残联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提前下达金额:	114.0144万元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;</p> <p>2.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;</p> <p>3.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;</p> <p>4.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60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率(%)	≥90
			为218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提供燃油补贴率(%)	≥90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	时效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	2022年12月31日前
			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	2022年12月31日前
	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(%)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(是/否)	是
			有效提高“阳光家园计划”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(是/否)	是
			有效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(是/否)	是
			有效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(是/否)	是
			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、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(是/否)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80
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(%)			≥80	